

##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迎新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迎新優惠包括 Boni 手機應用程式貸款申請 HK\$200 禮券獎賞及提取 Boni 私人貸款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詳情請見第 5 點之列表)（「**迎新優惠**」）。
3. 合資格客戶定義為從未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形式之私人貸款戶口新客戶（「**合資格客戶**」）。本公司私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私人貸款方案，包括「分期貸款計劃」，「結餘轉戶計劃」及「業主貸款計劃」。
4.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 Boni 手機應用程式提交貸款申請和經本公司核實之貸款所需證明文件，方可獲取 HK\$200 貸款申請禮券獎賞（「**申請獎賞**」）。
5.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提取 Boni 私人貸款達 HK\$30,000 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個月或以上，方可根據貸款額獲取現金回贈（「**現金獎賞**」）。

客戶可獲享之迎新優惠詳情如下：

貸款金額 (HK\$)	迎新優惠高達 HK\$9,000 獎賞		
	申請獎賞	現金獎賞	總值 (HK\$)
		還款期 24 個月或以上	
\$30,000 – \$49,999	200 超市 禮券	\$800	\$1,000
\$50,000 – \$99,999		\$1,800	\$2,000
\$100,000 – \$149,999		\$2,800	\$3,000
\$150,000 – \$199,999		\$3,800	\$4,000
\$200,000 – \$299,999		\$4,800	\$5,000
\$300,000 – \$499,999		\$5,800	\$6,000
\$500,000 – \$749,999		\$6,800	\$7,000
\$750,000 – \$1,000,000		\$8,800	\$9,000

6. 本迎新優惠只限於合資格客戶透過 Boni 手機應用程式遞交之貸款申請。若透過其他途徑申請貸款，將不可獲得本迎新優惠之任何獎賞。
7. 申請獎賞將於成功透過 Boni 手機應用程式提交貸款申請和貸款所需證明文件起計 4-6 星期內，以郵寄形式寄出申請獎賞到合資格客戶之登記通訊地址。

8. 合資格用戶若成功透過 Boni 手機應用程式提交貸款申請，並提供經本公司核實的貸款所需證明文件，但在成功提交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仍未收到申請獎賞，應主動與本公司聯繫，否則將視為放棄有關申請獎賞。
9. 合資格客戶準時償還第一至第四期分期貸款供款後，現金獎賞將於 4-6 星期內直接存入客戶的扣賬銀行戶口。而現金獎賞發出當天或之前，該扣賬銀行戶口及 Boni 貸款戶口必須正常、有效及信貸狀況良好，並沒有任何逾期還款，方可符合資格獲取現金獎賞。
10. 在第四期貸款供款額後的三個月內，如合資格客戶(準時償還第一至第四期分期貸款供款額)仍未收到現金獎賞，應與本公司聯繫否則將視為放棄有關現金獎賞。
11. 於推廣期內，不論成功申請或提取貸款次數多寡，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有關迎新優惠乙次。
12. 所有禮券一經送出，恕不退換、補發或互相套換。
13. 如果合資格客戶提前還清貸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全額退還在申請過程中獲得的現金獎賞，或從合資格客戶的任何帳戶中扣除所獲得的現金獎賞的價值而毋須事前通知。
14. 本迎新優惠不可轉讓或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15.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或更改是次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公司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索賠均應提交香港法院審理。
18.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刊發*